

关于《乌海市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一、立法必要性

（一）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的迫切需要

2025年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乌海市大气污染、园区矿区固废扬尘治理不力等问题，现有环保法律法规对园区治理的针对性、细化性不足，部分工作“无法可依、标准不明”，亟需立法填补空白，实现园区环境问题长效常态化管理，确保督察整改要求落地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全市发展大局的必然要求

工业园区是乌海市经济发展主阵地，当前部分园区存在环境管控精细度不足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部门协同不畅等问题，制约可持续发展，立法能明确治理标准、压实各方责任，固化整治成果，为全市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（三）回应群众环境关切的重要举措

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要求不断提高，园区固废、垃圾乱放等问题影响群众生活，立法构建系统化、精细化的治理机制，能解决群众环境痛点，改善园区及周边生态环境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乌海市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结合本市实际制定，共 6 章 31 条，各章核心内容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**第一章总则**。明确立法依据、适用范围和治理原则，划分市、区政府、园区管理机构、入园企业及各职能部门的治理职责，建立环境综合治理绩效评价与考核追责机制。

（二）**第二章公共环境治理**。对园区公共区域的垃圾处理、环境卫生、绿化养护、道路管理及公共设施维护等方面，提出具体的清洁、防尘抑尘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**第三章施工工地及物料堆场**。规范施工工地扬尘防治“六个百分百”等要求，明确物料堆场的防尘管控标准。

（四）**第四章企业环境治理**。明确入园企业的“门前四包”、固体废物管理、厂区环境整治等主体义务，规范物料储存输送要求，同时对停产停业企业的厂区环境管理作出规定。

（五）**第五章法律责任**。明确企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梯度罚则，规定园区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履职不力的追责情形，同时明确当事人的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救济途径。

（六）**第六章附则**。界定“入园企业”“公共区域”等核心概念，明确条例解释主体和施行时间。

2026 年 2 月 9 日